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 初 4071号

于佳宁:本院受理原告张小磊诉被告于佳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9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1017号

赵瀚林、叶丽萍:本院受理原告方自光诉被告赵瀚林、叶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0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 初 9117号

叶必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叶必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26 民 初 91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仙英、黄顺禄:本院受理原告黄先锋诉被告吴仙英、黄顺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92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785号

范卫兵、沈莉云: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世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734号

郑立俊、熊利群: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腾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734号

郑立俊、熊利群: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腾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802立预732号

郑立俊:本院受理的原告祝水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 初 2431号

濮松良: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被告濮松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强借款47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27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3月15日起,以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5月20日起均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归还之日止)。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 初 2432号

濮松良、濮松金: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24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濮松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强借款50000元及利息(从2015年10月24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归还之日止,扣除已支付借款利息2000元);

二、被告濮松金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濮松金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濮松良追偿。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 初 2009号

浙江智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方献忠诉你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公司支付农民工工资34140元;并由你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 初 2477号

吴剑民、毛联芳:本院受理原告郭良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 0802 民初 184号

杭州享客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金鼎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1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立 预 752号

徐志贤:本院受理原告何晓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初 908号

兰霞、邹炬:本院受理原告何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引 调 218号

郭秀芳、杨阳:本院受理原告余伟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1162号

陈将民:本院受理原告舒利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1092号

曹才良、周建军、郑晓明:本院受理原告柴红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立 预 1242号

邱丰毅:本院受理原告柳天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1241号

邱丰毅、王令珑:本院受理原告柳天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1137号

徐振清、徐志贤:本院受理原告廖达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56号

傅灿刚、汤莉:本院受理原告卓越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90号

卢爱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卢阳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 初 1365号

郑益华: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利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13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被告郑益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郑利明借款192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15年5月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1003 民初 3660号

章处兵: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双友日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章处兵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原告货款人民币148870元,并偿付给原告自本案起诉之日起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被告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 初 4240号

麻朝宏(身份证号:3302251963**9313)、马奇伟(身份证号:3302061971****4313)**:本院受理原告孙财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你们共同归还其借款本金人民币290万元及利息60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十五日。本案定于2017年9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 初 3691号

陈伟丽:本院受理原告黄天明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偿付货款5357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二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磊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王逸萍、人民陪审员陈芳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7年9月3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20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 初 4086号

胡胜昔:本院受理原告管妙清与你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立即支付加工费14505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7406元(按月息2%自2016年11月16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共6个月,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息合计16245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磊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王逸萍、人民陪审员陈芳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7年10月13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 初 4086号

胡胜昔:本院受理原告管妙清与你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立即支付加工费14505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7406元(按月息2%自2016年11月16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共6个月,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息合计16245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磊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王逸萍、人民陪审员陈芳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7年10月13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 初 4086号

胡胜昔:本院受理原告管妙清与你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立即支付加工费14505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7406元(按月息2%自2016年11月16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共6个月,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息合计16245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磊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王逸萍、人民陪审员陈芳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7年10月13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 初 4086号

胡胜昔:本院受理原告管妙清与你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立即支付加工费14505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7406元(按月息2%自2016年11月16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共6个月,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息合计16245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磊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王逸萍、人民陪审员陈芳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7年10月13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